

# 書面質詢

林宇滔議員

## 關於本澳的城市綠化政策

特區政府自2021年度的施政報告提出「增量提質提升城市綠化」的政策，以「填空白、提質量」作為綠化策略。《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年）》內亦提及，會對長期間置、缺少綠化的市區空間、街角進行整治綠化，改善社區環境。增量提質，在全澳綠化帶、公園及休閒區增植樹木。

由2021年度開始，每年度的行政法務範疇施政方針亦有持續提及相關內容。2022年度施政方針指：本澳2021年「填空白」約5,000平方米，「提質量」約12,000平方米；最終實現澳門特區「二五」規劃中提出的2021年至2025年在全澳優化不少於2萬平方米綠化面積。然後在2023年度政方針又指：在2022年改善57,000平方米綠化面積的基礎上，2023年預計可完成綠化改善面積約43,000平方米，2024年將改善約54,000平方米的綠化面積。按當局計劃，單是2021至2024年，本澳的綠化改善面積已執行或預計改善就多達171,000平方米。kb kb a後，2024年度政方針指今年將改善多個地點，種植具色彩且有層次變化的植物，合共44,000平方米綠化面積。上述的優化綠化面積每一年的預計及實際執行均沒有辦法對上。

根據市政署過去的發佈的資訊，街道綠地優化工作主要針對植物老化衰退、頻發病蟲害區域，土壤使用多年退化貧瘠以及多年沒有進行綠化優化的區域進行針對性改善，包括土壤改良、施藥除蟲、移除老舊及生長欠佳植物，重新種植適生、易於護養的彩化植物。但有居民反映，黑沙環及祐漢區公共街區優化工程－關閘廣場至菜園路於2023年進行綠化美化工程，增加綠化面積約390平方米，從原本空白的位置新增花圃，對於綠化美化工程居民表示歡迎，但問題是新增的花圃至今已進行至少三次全面更換植物，令居民疑惑到底是植物選擇不當，缺乏護養還是「為換而換」。再者，過去亦有不少居民反映，本澳的街道花圃及圓形地經常更換植物，認為十分浪費，反而違背環保的原意。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翻查澳門特區「二五」規劃，雖然有提及「填空白、提質量」的綠化策略，卻沒有明確寫出「2021年至2025年在全澳優化不少於2萬平方米綠化面積」的具體目標，而且據過去幾年的施政方針提及的執行情況，無論單年或總體亦早已超出「2萬平方米綠化面積」的目標，數字與規劃目標明顯不符，到底2021年至今「填空白、提質量」的實際執行情況是遠超規劃的改善，還是統計標準有所不同所致？按照2023年度的施政方針內容，2022至2024年間每年均改善四、五萬平方米的綠化面積，有關標準和數字如何得出？近年的路環山林重植面積是否計算在內？

二、居民反映2023年新增的街道花圃，至今最少已全面更換植物三次，過去亦有不少居民反映街道花圃及圓形地經常更換植物，認為十分浪費，市政署短時間內頻繁更換植物的原因是什麼？市政署在選用植物時有何標準，有否考慮選擇適合生長的植物並定時護養，減少浪費資源？2024年度政方針指今年將改善多個地點，種植具色彩且有層次變化的植物，合共44,000平方米綠化面積，同一地點重複更換植物是否亦計算在內？

三、在城市綠化方面，內地住房城鄉建設部有發佈《城市道路綠化設計標準》，鄰近的香港也有發展局發佈的《街道選樹指南》，為街道樹木選擇、護養及管理制定指引，特區政府會否參考有關做法，科學分析本澳街道的植樹條件及需求，制定本澳的城市綠化標準及指引？面對極端天氣，近年城市熱島效應令本澳氣溫上升，政府有何具體目標及策略透過綠化改善市區環境？